

# 信息披露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4月7日(即上一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共计277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3,888,73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年报数据)的13.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原告诉讼案件金额为675,369,852元,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143,894,645元,作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为4,624,236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律师法务/仲裁裁决书 案件进展 情况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035,770.59 (2022)川0192民初14079号 (2022)川0192民初14079号 未审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PT BIOTHS PRIMA AGRISINDO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102,564.02 (字第02138号) 未审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恒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744,939.58 (字第0148号)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审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海高精光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81,607.81 (字第02138号) 未审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青海海光光伏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83,148.79 (字第0147号)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审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廉政监察权纠纷 15,000,000.00 (字第01968号) 未审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502,947.28 (字第01166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审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深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905,056.26 (字第01969号) 未审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持久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75,752.56 (字第01909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西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82,461.98 (字第01902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审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桑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065,692.46 (字第01940号) 未审

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37,184.39 (字第01190号)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审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9,710.45 (字第01949号)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未审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543,703.76 (字第0194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未审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67,027.02 (字第01901号) 未审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乐山市华泰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607,698.00 (字第01902号) 未审

1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78,367.71 (字第01903号) 未审

其他诉讼9宗诉讼 287,714,46.23 合计 82,888,735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PT.BIOTHS PRIMA AGRISINDO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PT.BIOTHS PRIMA AGRISINDO

案件标的:50,192,564.02

诉讼请求: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货款36,551,329.02元;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

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300,000元;

④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2017年9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货物采购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建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1生产厂房,2#综合楼(3~4层),3#动物实验室项目”,后中电二公司向被申请人支付货款77,674,925元,尚余部分货款未收回,遂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货款36,551,329.02元,违约金13,341,236元,并赔偿律师费300,000元。

案件进展:

本案于2022年1月26日提交仲裁申请,后仲裁委通知需进行大使馆公证;2022年7月仲裁委就本案进行送达,因被申请人住所地不在,未收到送达公函,2022年8月26日,仲裁委送达被申请人成功,中电二公司收到本案传票及审理通知,委托仲裁员所庭和代理人,2022年9月23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深圳建设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建设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86,502,947.28

诉讼请求:

①请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工程款68,494,443.83元;

②请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

③请法院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300,000元;

④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系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合同、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电机装配车间工程》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涉案期间停工,并称已完工并完成移交双方。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因此原告起诉。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11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8月12日线下保全立案;2022年9月1日法院出具保全结果,保全到昆山创新能力建发有限公司土地;此案件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40,194.04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120GWH先进三元软包动力锂电池首期机壳及安装及室内精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复工协议、补充协议四(抗震支架工程委托书)、《老办公室空调安装工程委托书》;

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76,245,317.6元(具体以鉴定结果为准),并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1,008,503.45及后续利息(以85,494,443.8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被被告四在应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款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系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合同、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电机装配车间工程》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涉案期间停工,并称已完工并完成移交双方。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因此原告起诉。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11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8月12日线下保全立案;2022年9月1日法院出具保全结果,保全到昆山创新能力建发有限公司土地;此案件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100,037,834.93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68,494,443.83元;

②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及利息(以68,494,443.8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被被告四在应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款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系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合同、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电机装配车间工程》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涉案期间停工,并称已完工并完成移交双方。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因此原告起诉。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11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8月12日线下保全立案;2022年9月1日法院出具保全结果,保全到昆山创新能力建发有限公司土地;此案件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40,194.04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8,494,443.83元;

②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及利息(以68,494,443.8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被被告四在应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款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系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合同、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电机装配车间工程》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涉案期间停工,并称已完工并完成移交双方。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因此原告起诉。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11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8月12日线下保全立案;2022年9月1日法院出具保全结果,保全到昆山创新能力建发有限公司土地;此案件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6)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40,194.04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8,494,443.83元;

②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及利息(以68,494,443.8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被被告四在应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款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理由:

本案系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合同、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电机装配车间工程》合同,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安全车间、危废仓库、非机动车车间——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涉案期间停工,并称已完工并完成移交双方。至今被告迟迟未与原告进行结算,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因此原告起诉。

案件进展:

2022年7月11日法院正式立案;2022年8月12日线下保全立案;2022年9月1日法院出具保全结果,保全到昆山创新能力建发有限公司土地;此案件目前等待开庭审理。

(7)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40,194.04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8,494,443.83元;

②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为13,341,236元);